

◎邓志能/编著

— WTO 规则主要漏洞
及其争端案例与对策

WTO 例外规则

- ◎ 非歧视待遇原则例外
- ◎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 ◎ 例外规则的规律与应用对策
- ◎ 公平互惠原则例外与市场准入原则例外
- ◎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
- 漏洞创造财富
- WTO 规则存在漏洞
- 寻找创造财富的漏洞

广西民族出版社

WTO 规则与争端案例丛书

WTO 例外规则

——WTO 规则主要漏洞及其争端案例与对策

邓志能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例外规则：WTO规则主要漏洞及其争端案例与对策 /
邓志能编著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8
(WTO规则与争端案例丛书)
ISBN 7-5363-3940-2

I . W... II . 邓 ...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720 号

WTO 规则与争端案例丛书

WTO Liwai Guize

WTO 例外规则

——WTO 规则主要漏洞及其争端案例与对策

邓志能 编著

责任编辑 韦光化
封面设计 张文馨
责任校对 雷 舟 卢芳芳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232 千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ISBN 7-5363-3940-2/F · 80 定价：16.50 元

内 容 提 要

深入研究 GATT/WTO 规则对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有着重要的意义。本书对 GATT/WTO 规则中的主要例外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并提出了中国的应对策略。全书共分六章，结合近期的案例分别讨论了非歧视原则例外、公平互惠原则例外、市场准入原则例外、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以及 WTO 例外规则的规律与应用对策。

本书是目前国内以 GATT/WTO 例外规则及其漏洞为主题及研究线索的第一项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对于中国各级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相关人员了解和把握 GATT/WTO 例外规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研究 WTO 例外规则的人士也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非歧视待遇原则例外	(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	(1)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	(2)
案例 1 争端案例——土耳其对纺织品与服装的限制	(11)
案例 2 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案例	(13)
二、“授权条款”与 GSP	(15)
三、历史上特惠关税例外	(17)
四、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例外	(18)
案例 3 多国对日本的互不适用	(20)
案例 4 美国对蒙古的互不适用	(20)
五、特殊情况下义务的豁免	(21)
案例 5 美国申请农产品豁免	(22)
六、与贸易相关领域的 MFN 原则例外	(24)
七、利益丧失或损害而中止义务	(25)
案例 6 日本影响照相胶片及相纸进口的措施	(26)
八、游离于 WTO 之外的产品及服务	(28)
九、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其他例外	(29)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31)
一、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32)
二、政府采购例外	(34)
三、允许补贴的例外	(35)

四、关于电影制片的管制.....	(38)
五、“祖父”条款例外.....	(39)
案例 7 印度申诉美国反补贴税的标准	(41)
六、与贸易相关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41)
七、国民待遇原则的其他例外.....	(43)
第三节 非歧视原则例外评论.....	(45)
第二章 公平互惠原则例外.....	(49)
第一节 公平贸易原则例外.....	(49)
一、反倾销.....	(50)
案例 8 欧盟对原产于日本的录音磁带的反倾销	(57)
案例 9 美国对韩国一兆或者一兆以上内存的反倾销	(59)
案例 10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的反倾销调查	(61)
案例 11 墨西哥对美国的高糖糖浆(HFCS)的反 倾销	(62)
二、反补贴.....	(64)
案例 12 美国对从加拿大进口的猪肉的反补贴	(68)
案例 13 美国对英格兰的热轧铅及铋碳钢的反补贴	(70)
三、反规避.....	(72)
案例 14 欧盟对日本的反规避	(73)
四、公平贸易原则的其他例外.....	(75)
第二节 互惠原则例外.....	(76)
一、特殊情况下援引“免责条款”撤销关税减让.....	(77)
二、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非互惠待遇.....	(78)
第三节 公平互惠原则例外评论.....	(80)
第三章 市场准入原则例外.....	(83)

目 录

第一节 关税减让原则例外	(85)
一、关税减让的修改或撤销.....	(86)
案例 15 欧共体对关税减让的修改	(89)
二、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关税减让的优惠.....	(91)
三、游离于关税减让之外的产品及服务.....	(92)
四、GATS 对承诺表的修改或撤销	(94)
第二节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例外	(95)
一、GATT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	(96)
二、国际收支平衡保障例外.....	(98)
案例 16 韩国对牛肉的进口限制	(103)
案例 17 印度对农产品、纺织品和工业产品的进口 限制	(103)
三、特定工业保护例外.....	(105)
四、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原则例外.....	(106)
第三节 保障条款例外	(107)
一、GATT 保障条款	(107)
案例 18 韩国对欧盟奶制品的进口限制	(115)
案例 19 阿根廷对欧盟鞋袜的进口限制	(117)
二、《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条款.....	(127)
案例 20 欧盟对家禽的进口限制	(132)
三、《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过渡保障条款.....	(133)
案例 21 美国对哥斯达黎加内衣的进口限制	(135)
案例 22 美国对印度女式羊毛大衣的限制	(136)
案例 23 美国对印度毛纺织衬衫与上衣的进口限制	(137)
四、GATS 保障条款	(139)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例外	(145)
第五节 市场准入原则例外评论	(147)
第四章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51)
第一节 一般例外	(151)

一、GATT一般例外条款	(152)
二、GATS一般例外条款	(156)
三、其他协议中的一般例外条款.....	(158)
第二节 一般例外中的环保例外.....	(159)
一、一般例外中的第2款和第7款环保例外.....	(159)
案例 24 “美国金枪鱼”案	(160)
案例 25 “美国汽油标准”案	(162)
案例 26 “美国海虾海龟”案	(165)
二、SPS协议	(169)
案例 27 “欧盟荷尔蒙”案	(172)
案例 28 “澳大利亚鲑鱼”案	(174)
案例 29 日本水果“品种检测要求”案	(176)
第三节 安全例外.....	(184)
一、安全例外条款.....	(184)
案例 30 美国对捷克产品的限制	(186)
案例 31 加纳对葡萄牙产品的限制	(186)
案例 32 瑞典对鞋的限制	(187)
案例 33 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阿根廷的进口 禁止	(187)
案例 34 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进口禁止及美国相关 政策的变化	(187)
二、安全例外的完善.....	(191)
第四节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评论.....	(193)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	(19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的历史 回顾.....	(195)
一、GATT成立初的优惠例外(1947年—50年代初)	(196)
二、优惠例外的初步发展(50年代初—60年代初)	(196)
三、优惠例外的显著扩大(1964年—1986年)	(197)

目 录

四、优惠例外的进一步发展(1986年—)	(198)
第二节 “授权条款”与GSP	(198)
一、“授权条款”	(198)
二、GSP	(199)
三、“授权条款”与GSP的缺陷和漏洞	(202)
第三节 货物贸易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优惠例外	(203)
一、1994年GATT	(204)
二、《农产品协议》	(208)
三、《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210)
四、TBT协议与SPS协议	(212)
五、其他协议	(214)
第四节 其他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优惠例外	(216)
一、GATS	(216)
二、《基础电信协议》	(219)
三、TRIPs协议	(219)
四、《政府采购协议》与《信息技术协议》	(221)
五、《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22)
六、《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与《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措施的决定》	(224)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评论	
	(225)
第六章 WTO例外规则的规律与应用对策	(229)
第一节 WTO例外规则的主要特点	(229)
第二节 WTO例外规则应用的主要特点	(232)
一、发达国家成员对WTO例外规则的应用	(232)
二、发展中国家成员对WTO例外规则的应用	(236)
第三节 WTO例外规则的发展及应用趋势	(241)
一、WTO例外规则的发展趋势	(241)

二、WTO例外规则的应用趋势	(244)
第四节 中国应用 WTO例外规则的对策	(245)
一、应用 WTO例外规则的总体对策	(246)
二、应用部分 WTO例外规则的具体对策	(249)
附录:本书主要缩略语中英对照	(254)
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0)

第一章 非歧视待遇原则例外

非歧视待遇原则(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的核心所在,是GATT/WTO最重要的原则,体现了GATT/WTO的平等精神。根据非歧视待遇原则,成员在实施某种限制及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实施歧视待遇,这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如果成员对另一成员实施某种限制和禁止,它必须同时对其他所有成员实施同样的限制与禁止;第二,一成员不对另一成员实施不适用于其他成员的同样的限制与禁止。

非歧视待遇原则在GATT/WTO的许多条文中均有体现。其中,主要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原则(Principle of Most-Favored National Treatment, MFN)与国民待遇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两方面。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

最惠国待遇原则(以下简称MFN原则)是指一成员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另一成员方的优惠和豁免,也将给予第三成员方。GATT第1条第1款对MFN原则作了规定:在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而征收的,或者为进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而征收的关税及任何税费方面,在与进出口相关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3条第2款及第4款所指事项方面,任何成员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

原产于或运往所有成员境内的相同产品。例如,如果给予某一成员 5% 的最优惠关税,那么,这个关税税率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成员的同类产品。MFN 原则的目的是保证 WTO 成员能平等地共享世界市场,共同获利。

然而,WTO 规则在 MFN 原则上存在着不少例外,主要有以下 8 种:(1)区域经济一体化;(2)“授权条款”与普惠制(GSP);(3)历史上特惠关税例外;(4)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例外;(5)特殊情况下义务的豁免;(6)与贸易相关领域的 MFN 原则例外;(7)利益丧失或损害而中止义务;(8)游离于 WTO 之外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区域经济一体化与 GSP 是两个重要的例外。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

1.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签订协议组成经济集团,在成员间相互取消或减少贸易壁垒,但不能对非成员提高贸易壁垒。MFN 原则要求成员在进行贸易时给予其他成员相同的待遇,不得对不同的成员实施不同的待遇。区域经济一体化从本质上来说对区域内的成员更有利,因为每一个成员对来自其他成员的商品的壁垒要低于来自非成员的壁垒,甚至成员之间不存在壁垒。也就是说,非成员无法享受到成员之间实行的某些优惠。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与 MFN 原则背道而驰的,它构成了 MFN 原则最重要的例外之一。

作为非歧视原则的例外,带有歧视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越来越为人们所担心。区域经济一体化会不会阻碍贸易的发展?会不会阻碍全球经济一体化?这些问题在 GATT/WTO 历史上引起较多的争议。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出现与存在有着诸多原因,归结起来,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主要有以下五种动机:第一,获得一定的经济效应,如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扩大效应等;第二,部分成员希望在贸易开放方面更进一步,超前 GATT/WTO;第三,通过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以增加

市场能力,同时增强在经济上的声音;第四,通过组成区域贸易集团以规避 GATT/WTO 非歧视的要求;第五,寻求市场准入,即为了更好地进入另一成员市场,一成员可能会加入某个区域经济一体化。

无论基于哪种动机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不对一体化安排外的第三成员的经济利益构成威胁和损害,就有利于推动全球经济自由化和一体化,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成员之间相互实行优惠,减少或取消贸易壁垒,有利于促进安排内的贸易自由化,促进区域安排内的经济增长,最终有利于全球自由化。基于这一点,GATT/WTO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采取了容忍态度,允许它作为 MFN 原则例外而存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作为区域经济势力的一种新的调整,必然会引起利益与损失的重新分配,从而引起成员产业的重新调整及贸易转移、扩大效应及加强竞争等一系列变化,这不可避免地对成员及非成员造成一定的损害。这种损害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然而,正如以上所说,区域经济一体化总体上有利于全球经济,这种损害及弊端不应成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大威胁。

GATT/WTO 承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存在的合法性,并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对 GATT 的互补性而非替代性。1996 年 2 月,WTO 总理事会建立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审议区域集团并评估它是否符合 WTO 规则。委员会还审议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何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影响及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多边贸易安排的关系。

GATT 起初规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主要有两种形式——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但是,后来的实践证明区域经济一体化应该为四种形式: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同盟。

2.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

(1)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定义。

GATT 对关税同盟作了严格的规定,第 24 条第 8 款(a)规定:“关税同盟应被理解为以一个单独的关税领土取代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因此:

(a) 对同盟领土间的贸易或者至少对原产于这些领土的产品大

体上所有的贸易,大体上已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必要时,根据该协定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20 条规定准许的,可以除外)。

(b)除受该条第 9 款的限制外,同盟的各成员对同盟以外的领土的贸易,已大体上实施同样的关税或其他贸易规章。”

从 GATT 这一款的规定中不难发现,关税同盟有两个重要的特征:第一,同盟间的贸易大体上取消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第二,同盟成员对外实行共同的税则及限制措施。

GATT 对关税同盟的定义符合第 24 条第 4 款的原则及第 5 款(a)的规定,特别是在共同税则的制定上,体现的是关税同盟的关税总体水平不高于关税同盟成立之前各成员关税的总体水平。

关税同盟在历史上有诸多实践。1948 年,卢森堡、比利时和荷兰成立了三国关税同盟。1968 年,欧洲共同体建立了关税同盟。1981 年,匈牙利与奥地利成立了关税同盟。1983 年,成立了德意志关税同盟。如今有不少区域安排正朝着关税同盟目标演化,如中美洲共同市场和阿拉伯共同市场等。

第 24 条第 8 款(b)对自由贸易区作了规定:

“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一个区域,该区域对这些组成领土产品的贸易,大体上已取消了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在必要时,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20 条有规定准许的,可以除外)。”

对比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我们可以发现两者有着相似之处及不同点。相似之处:第一,两者均要求消除贸易壁垒;第二,两者在对安排外领土上必须符合不能损害第三国的原则。不同之处:尽管两者均要求取消贸易壁垒,但关税同盟要求各成员实行统一的税则及其他贸易限制措施,自由贸易区则没有此要求,即组成自由贸易区后,区内各成员仍可保持原来的税则贸易措施。显然,相对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是一种较低级的形式。

(2)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原则、目的和条件。

GATT 第 24 条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作了明确的规定。在

这些规定中,第4款是核心所在,它规定了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的原则及目的。

第4款规定:“成员认识到,有迫切需要自愿签订协议发展成员经济一体化,促进贸易自由化的愿望。成员还承认,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成立的目的,在于促进各成员间的贸易,但对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外的其他成员与这些区内的成员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这项规定体现了三点:第一,成立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有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第二,成立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区内的贸易自由;第三,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不应对非成员构成损害。

第5款规定了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存在的条件:“本协定的规定不妨碍各成员在各方领土之间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而订立某种临时协议,但是:

(a)对于关税同盟或者导致成立关税同盟的临时协议来说,成立该关税同盟或签订该临时协议时,对非成员的各成员征收的关税或其他贸易规则,大体上不得高于或者严于该同盟成立或签订临时协议前的总体水平;

(b)对自由贸易区或导致成立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议来说,各成员保持的关税与其他贸易规则,以及该自由贸易区或该临时协议成立或订立时适用于对非该区或该协议成员的各成员贸易的关税与其他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者严于在该自由贸易区成立或签订该临时协议前同一区内现存的相应关税与其他贸易规章;

(c)在(a)和(b)中提到的任何临时协议,均应具有一个在合理的期限内成立该关税同盟或该自由贸易区的计划进程表。”

这一段语言给出了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存在需要满足的三个条件:第一,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内的产品贸易大体上已取消了关税及其他贸易限制;第二,不得对非成员提高贸易壁垒;第三,临时协议的安排存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即临时协议安排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采用。

前两个条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原则相一致。第一个条件是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第二个条件是不能对非成员造成伤害,以免恶化与其的关系。对于第二个条件的含义,我们可以进一步举例说明。例如,A 和 B 两个成员组成关税同盟。在组成同盟之前,A 成员在 M 产品上对其他成员有一个很高的壁垒,而 B 成员则没有这一壁垒。组建同盟后,根据双边协议,这两个成员将实施同样的对外贸易政策及措施。C 成员在 A、B 成员成立关税同盟前可以自由出口 M 产品到 B 成员内,在 A、B 成员成立关税同盟后,它不能丧失这一待遇,故 A、B 成员不能提高壁垒水平,而应该适用壁垒较低的水平,所以,A 成员应该取消对 M 产品的贸易壁垒,C 成员的 M 产品也可以自由进入 A 成员内。

第三个条件是临时协议及其期限问题。无论是关税同盟还是自由贸易区的成立,都会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主要是为了使成员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逐步调整政策,有计划地取消贸易壁垒,以免突然的一揽子政策调整对经济造成严重损害。第 24 条第 5 款对此进行了规定:“应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限内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在这项规定中,引发争论最多的是“合理期限”,究竟“合理期限”为多长才“合理”?第 24 条第 7 款(b)对此作了一个相关制约,即成员认为,当各成员在所拟期间内不能组成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或者该期限不合理时,缔约方全体应向该协议各方提出建议。如果该协议各方不打算根据建议作出修正,它们就不得维持协议或使之有效。此外,第 7 款(a)和(c)规定了加入及变更临时安排的事项。

只要满足上述条件,就可以自动免除 GATT/WTO 中的部分相关义务,并自动形成 MFN 原则例外。

(3)乌拉圭回合对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修改。

由于 1947 年 GATT 关于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规定在以下几方面引起较大的分歧:第一,“大体上所有”的定义;第二,如何确定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对外贸易政策“大体上”会更高,如何确定“总体水平”;第三,过渡期的“合理期限”究竟为多长?基于此,在乌

拉圭回合中,对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重新进行了审查,达成了《1994年GATT对第24条解释的谅解》,对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1947年GATT中的漏洞,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谅解重申了成立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便于促进成员间的贸易,而不是对非成员增加贸易壁垒。在贸易协定成立或扩大区域时,要尽可能避免给非成员的贸易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二,对GATT第24条第5款的补充。对建立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总体影响的评价,应根据征收的加权平均税率及关税(实施关税而非约束关税)进行总体评价。这一税率的数据来源为:前一代代表时期的进口统计数据、关税系统的材料和原产国提供的材料。关税系统及WTO秘书处负责进行评估。“合理期限”规定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超过10年。如果一项临时协议的成员认为10年太短,那么,要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出需要更长时间的说明。该款弥补了“总体水平”和“合理期限”上的漏洞。

第三,对GATT第24条第6款的补充。组建关税同盟要遵循GATT第24条规定的程序。当一成员在组建关税同盟或签订组建关税同盟的临时协议,准备提高关税时,应根据GATT第28条规定与其他成员进行有关补偿调整。在谈判中要考虑组建关税同盟的其他成员在同一关税应税产品类别上的减税,如果这类减税没有足以提供必要的补偿,则关税同盟应该对其他税项的关税进行减让或者提供其他补偿。如果在合理期限内谈判未能达成补偿调整协议,关税同盟可以自由地撤销及修改减让,受影响的成员可根据GATT第28条进行报复,即也可自由撤销大体上相同的减让。对那些因成立关税同盟或签订一项导致组建关税同盟的临时协议而从关税减让中获益的成员,并不要求向其他成员补偿。

第四,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审查。缔约方全体成立工作组根据相关条款对成立的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进行审查,并依据结论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出报告,在报告中就有关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成立的时间框架及有关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如果临时协议中